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科員 胡書蓉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45
傳真電話：(02) 23756421
電子信箱：SJ52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0609512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D071682_106D2017832-01.pdf)

主旨：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06年3月10日以台內移字第1060951204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戶政司、役政署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



裝

訂

線

